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3、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

###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

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王云霞

\_\_\_\_\_  
胡昊

\_\_\_\_\_  
章丽琼

2023年4月25日